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徐州高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我委受理马元科(身份证号:53262819691223\*\*\*\*)劳动能力鉴定申请,已作出鉴定结论:马元科的伤情符合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5.9.2第12)项“脊柱压缩性骨折,椎体前缘高度减少小于 $\frac{1}{2}$ 者”、5.9.2第23)项“四肢长管状骨骨折内固定或外固定支架术后”之规定,按照4.2“晋级原则”,鉴定结论为:伤残捌级,停工留薪期6个月。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(琼9002劳鉴工初〔2024〕0054号)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。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(地址: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,联系电话:0898-62926395)领取书面结论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